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营上镇大树脚煤矿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 烘干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营上镇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营上镇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烘干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营上镇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烘干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营上镇宽塘村委会白则村（大树脚洗煤厂已建彩钢瓦大棚内），地理坐标：东经 104°24'42.12"，北纬 25°27'4.64"。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年烘干精煤 30 万吨的精煤烘干生产

线一条、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营上镇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烘干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依托洗煤厂已建彩钢网大棚、围挡及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期废水依托大树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期不产生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大树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引入洗煤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厂洗煤工艺，不外排；大棚顶部初期雨水经容积为 15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防渗）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煤厂洗煤工艺，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依托洗煤厂已建彩钢瓦大棚、围挡及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精煤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设施”

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设置 20m³ 的炉渣临时堆场，炉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砖厂制砖；旋风除尘器除尘灰与烘干精煤一起外售；水膜脱硫除尘渣返回烘干系统烘干利用；收集池污泥压滤后和煤泥一起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4月2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